

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 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 
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

乐市科协〔2023〕19号

签发人：左尔钊

关于批准四川厚宇乡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 
“乐山市院士工作站”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，科学技术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学技术协会，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大力推进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，根据《乐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》（乐市科协〔2021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经推荐申报、资料复核、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公示等程序，现批准四

川厚宇乡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“乐山市院士工作站”，建站有效期为3年。

希望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工作站管理体制建设，充分发挥院士团队的技术引领作用，积聚创新资源，切实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